

聊城市民政局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文件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聊民发〔2023〕5号

聊城市民政局 中共聊城市委组织部
中共聊城市委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
子和证明事项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民政局，各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市属开发区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减轻基层负担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精神以及省有关决策部署，制定此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精简、规范、高效、便民”原则，以服务群众为宗旨，以推动党政机构、群团组织（以下简称“党政群机构”）工作思路和作风务实转变为保障，深化巩固村级减负工作成果，加强源头治理和制度机制建设，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村级组织承担的工作事务权责明晰、设立的工作机制精简高效、加挂的牌子简约明了、出具的证明依规便民，不断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组织保证。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村级全面落实。

——坚持以人为本。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尊重基层、尊重民意，切实发挥基层干部和广大群众在村级治理中的主体作用。

——坚持依法依规。坚持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为基本遵循，实行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清单动态管理，严格准入关口。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完善村级工作事项清单。以县（市、区）为单

位，按照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印发的《山东省村党组织 村民委员会职责任务清单指导目录（试行）的通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村级依法履职、协助办理的清单目录，并按照省级以上要求适时更新。依法依规明确党政群机构（含各类分支机构和中心、站、所等）要求村级组织协助或者委托村级组织开展工作事务的制度依据、职责范围、运行流程。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不得将自身权责事项派交村级组织承担。不得将村级组织作为行政执法、拆迁拆违、招商引资、安全生产等事务的责任主体。（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规范村级组织工作运行。各县（市、区）分类办理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村级公共事务和公益服务事项，以及村民群众个人事项，对交由村级组织代办的公共服务事项，由乡镇党委和政府提供必要的经费、设施、技术和人员等工作条件。将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村级公共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在征求村级组织意见基础上，由县乡级政府依法购买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三) 规范村级组织统计报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应整合各党政群机构要求村级组织填报的各类报表,每年年初统一交由乡镇安排村级组织按规定频次填报。未经县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党政群机构不得要求村级组织填报表格、提供材料。除省级以上明确要求外,市县两级部门不得擅自要求村级组织填报年度统计指标之外的其他数据。**(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 推进村级数据资源建设。深化全国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分级应用,各县(市、区)要积极推进村级数据资源建设,加强数据资源统筹,逐步实现村级组织工作数据综合采集、多方利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五) 完善村级组织考核评价机制。以县(市、区)为单位,清理整合面向村级组织的微信工作群、政务APP,不得简单以上传工作场景截图或者录制视频等作为评价村级组织是否落实工作的依据。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制定村级组织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对考核排名靠前的村级组织,当地党委和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表扬和奖励。坚决杜绝简单以设机制挂牌子安排村级组织任务、以填报表格或者提供材料调度村级组织工作、以“是否留痕”印证村级组织实绩等问题。**(责任**

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六）规范村级工作机制。从严控制党政群机构设立村级工作机制，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不得新设村级工作机制，不得要求专人专岗。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设立村级工作机制、专人专岗的，相应的党政群机构应协调提供人员、经费等必要工作条件，不得将保障责任转嫁给村级组织。（**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财政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七）整合优化村级办公服务场所。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新建农村社区中心村不低于 500 平方米、非中心村不低于 100 平方米，且每百户村（居）民不低于 30 平方米的标准，加强以党群中心为主体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建立综合性服务团队或者设置综合性服务岗位，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建设，综合利用服务凝聚群众、教育引导群众的阵地资源。（**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八）规范村级组织挂牌工作。按照省级统一规定的数量、名称和式样进行挂牌（标准见附件）。采取集中展陈形式展示

村级组织获得的各类表彰奖励和创建成果。规范挂牌工作要尊重村级组织和群众意见，做到逐步替换、次第更新。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对排查不细、整治不力的，及时约谈提醒、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聊城军分区、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九）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严格执行民政部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以及省民政厅、发改委、公安厅等11部门《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实施意见》，并按照省级以上要求适时更新。目录以外证明事项，本着便利村民群众办事创业的原则，对能够核实的事项据实出具相关证明。涉及重大问题和存在法律风险的，村级组织要调查核实情况，广泛组织村民群众议事协商，必要时召开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将虚假承诺、不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的，依法记入个人信用记录，纳入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深化“无证明”服务，鼓励党政群机构采用网上核验、主动调查、告知承诺等方式，最大限度减少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对没有政策依据擅自要求出具不合理证明的部门、单位和服务机构，由民

政部门会同司法行政、行政审批等部门发函予以提醒和告知，拒不纠正的予以通报或在媒体平台曝光，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市侨办、团市委、市民政局等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村级减负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分级建立工作台帐，明确时间进度和责任主体。市民政局、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要发挥牵头作用，会同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巡察办持续跟踪问效，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党政群机构考核评价内容，纳入各级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监督和巡察范围。

（二）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推进村级减负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推进村级减负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县乡两级党委和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强化组织实施，严格标准要求，逐村抓好落实。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要发挥统筹和指导作用，加大督促推动力度。

（三）健全监管机制。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要建立健全村级组织负担常态化监管机制，加大督促检查、跟踪落实和追责问责力度，及时纠正随意增加村级组织负担的行为。要定期收集分析“代办事项”“表格填报”“机制牌子”“证明事项”“迎检信息”等具体情况，及时准确掌握村级减负落实情况。对基层反映强烈的台账报表、工作事项、督促检查等问题，及时通报各有关部门并督促整改到位。

（四）完善保障措施。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根据经济发展水平、财政保障能力和基层治理需要，建立村级组织工作经费和村干部报酬定期增长机制，激发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热情，把推进村级减负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动力，集中精力做好带领发展、推进治理、为民服务等工作，以更加奋发的精神状态，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规范城市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证明事项相关工作，参照本方案执行。以县（市、区）为单位，制定社区工作事项清单、社区综合考核评比项目清单、社区印章使用范围清单“三张清单”制度，力争两年内实现县（市、区）覆盖率达到100%。

附件：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挂牌子清单

附件：

村级综合服务设施悬挂牌子清单

一、外部挂牌

(一) 名称:

- 1、村党组织
- 2、村民委员会
- 3、村集体经济组织
- 4、村务监督委员会
- 5、民兵连
- 6、村党群服务中心（标识）
- 7、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标识）

(二) 标牌式样:

一般采用长条形竖牌或匾牌为宜，长条形竖牌一般为30CM-40CM(宽)180CM-250CM(高)，匾牌尺寸一般为60CM(长)40CM(宽)，要与村级综合服务设施的规模相适应。标牌材质一般为木质、不锈钢、钛合金等，标牌文字一般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字体为宋体，村党组织标牌为白底红字、其他标牌为白底黑字。

二、内部挂牌

(一) 名称:

- 1、综治中心

2、退役军人服务站

（二）标牌式样：

各功能区入口可悬挂简明标牌，综合服务大厅设置集成式服务功能指引标牌和确需群众知晓的公示、警示性牌子（如活动须知、注意事项等）。入党誓词、党员权利与义务和发展党员程序，悬挂在开展党员活动的功能室内。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委农办、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外办、市统计局、市大数据、聊城军分区、团市委、聊城银保监分局。

聊城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5月4日印发